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商务厅

文件

粤交运〔2026〕26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
公安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我省
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
更新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委）、公安局、商务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见附件1）、《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6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号，见附件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

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6〕29 号，见附件 3）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6 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补贴标准

（一）申请人需为机动车所有个人或企业。

（二）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

（三）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资金标准，有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可以获得补贴资金，具体标准按《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6 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 号）执行。

1. 仅提前报废名下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

2. 提前报废名下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

3. 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车辆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相关要求，并纳入《减

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其中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

二、申报材料

(一)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1. 报废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2. 新购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和《道路运输证》。

3.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4.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复印件均需加盖机动车所有人公章，申请机动车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机动车所有人签名并按手印。《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材料应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

(二) 仅申请提前报废名下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1. 报废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2.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复印件均需加盖机动车所有人公章，如申请机动车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机动车所有人签名并按手印。《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等材料应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

（三）仅申请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 1.新购车辆的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
- 2.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 3.《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复印件均需加盖机动车所有人公章，申请机动车所有人为个人的，需机动车所有人签名并按手印。《道路运输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材料应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

三、申报、审核和发放流程

（一）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申报工作全面实行线上办理，申请人登陆“广东省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资金申请系统”进行申报，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做好线上申报指导工作。

（二）申请人应当向属地县（市、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申请（申请截止日期为2026年12月31日）。

（三）县（市、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报信息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

审核部门将补正信息要求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县（市、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五）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商务等部门完成会审，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

（六）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上月审核及资金补贴情况于每月5日前报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备案（电子版附件需一并报送），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应当在每月10日前将各地备案的信息进行汇总。

（七）对于报废并更新老旧营运货车，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仅部分取得《道路运输证注销（或报废）通知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并于202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取得剩余上述证明材料的，经申请并通过地市审核后纳入2026年政策支持范围。

（八）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严格按照先报废旧车（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交车日期为准）、后购置新车的要求审核补贴申请。

（九）补贴资金申报遵循“先到先得、用完即止”的原则。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本地区资金使用进度定期通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告；要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新车订购合同时间、新购车辆是否为电动货车（同

等条件下电动货车可优先拨付补贴资金)等建立科学预约排队制度,当系统显示预约排队申报资金达到本地区下达的补贴资金额度上限时,应及时通知辖内所有货运经营者停止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四、资金使用管理

(一)根据国家下达的2026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报废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交通运输厅及时制订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办理资金下达,资金使用和调剂规则参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我省2026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26〕268)执行。各地对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二)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及时完成2026年补贴资金清算,并加强结果应用。

(三)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确保资金投向符合“两新”政策要求,严禁使用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兑付2025年超额核销部分,确保2026年下达的补贴资金只能用于实施2026年的补贴政策。

(四)各地要按照中央下达的资金额度科学合理安排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超额使用2026年中央下达资金额度的,超出部分由该地市财政资金自行承担。

(五)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财政、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全流程监管,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通过线上

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相结合，防止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

（六）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挪用、骗取补贴资金，以及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单位和个人，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相关企业充分了解、利用国家政策积极参与设备更新，推动我省道路货运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确保交通运输领域设备更新工作落地见效。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把握好优先支持电动货车的政策导向，鼓励有条件的货运经营者将报废老旧营运货车优先更新为电动货车。

（三）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做好“广东省级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资金申请系统”使用培训和宣传推广，积极做好申报指导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李鹏飞、杨子挺，020—83730685；

省发展改革委 杨昆，020—83133190；

省公安厅 陈乙强，020—83110600；

省商务厅 尹小祝，020—38823431。

- 附件：1.《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
- 2.《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6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号）
- 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办运〔2026〕29号）
- 4.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2026年6月11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

发改环资〔2025〕174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经国务院同意，现就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通知如下。

一、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

（一）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在继续支持工业、电子信息、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设施农业、粮油

加工、安全生产、海关查验、住宅老旧电梯、节能降碳环保等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的基础上，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消防救援设施、检验检测等领域设备更新纳入支持范围，更好满足民生和安全需要。支持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优化申报条件和审核流程，进一步降低申报设备更新项目的投资额门槛，加大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扩大政策惠及面。

（二）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继续支持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更新为低排放货车，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执行。

（三）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继续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按照《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交办运〔2025〕4号）执行。

（四）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继续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执行。各地区可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优化调整可自主选择的12个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

（五）加强项目和资金全链条管理。加强项目储备、申报、审核、下达、实施和资金支付使用等全链条管理。细化完善各领

域项目支持条件和审核标准，进一步强化审核把关，持续提高项目质量。综合不同行业设备平均折旧年限、技术更新周期等因素，分领域细化完善淘汰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技术指标等定量要求，将设备折旧和最低使用年限等作为申报项目的硬性条件。严格设备淘汰和报废处置，规范资产管理，避免资源浪费。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六）优化资金分配。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数量、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及资金执行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等因素，系统评估地方工作成效，合理确定各地资金分配规模。重点补贴覆盖人群更广、带动效应更强的品类，注重推广绿色低碳智能产品。

（七）支持汽车报废更新。个人消费者报废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12%（最高不超过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10%（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八）支持汽车置换更新。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8%（最高不超过1.5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6%

（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

（九）支持家电以旧换新。个人消费者购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等 6 类家电中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1500 元。

（十）支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 4 类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支持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补贴，具体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自主合理制定。

（十一）完善实施制度。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本通知明确的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 类家电以旧换新以及 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在全国范围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各地要统一规范消费品以旧换新管理制度，完善参与经营主体名单管理、产品销售价格备案、补贴资格发放、资金审核兑付等全链条实施细则。建立补贴资金预拨制度，在落实预算安排的基础上，根据企业销售和垫资情况，向相应企业或支付平台预拨部分补贴资金，缓解企业垫资压力。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支持线下实体零售；通过增加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体、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提高农村地区消费便利度。

三、畅通回收循环利用网络

(十二) 完善废旧设备和消费品回收网络。完善再生资源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畅通废旧设备和消费品交售渠道。支持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加快建设全国性、功能性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健全覆盖县以下基层的回收网络。引导“互联网+回收”企业拓展品类，提升废旧设备和消费品回收能力。

(十三) 规范二手商品交易和废旧设备再制造。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完善旧货交易管理、评估鉴定等制度。提升废旧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业水平，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

(十四) 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高水平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推广应用再生材料。加强对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提升废旧设备回收利用规范化水平。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回收拆解环节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推动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制度并加强监管。

四、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

(十五) 加快完善标准体系。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强化家电、电子等消费品能效和水效标准应用。

(十六) 加强标准执行监督。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鼓励达到推荐使用年限的家电产品及时报废。强化对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重点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挥“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牵头部门作用，会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施“两新”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分领域实施细则，并组织地方落实好相关领域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组织落实，压实各方责任，把握工作节奏，强化协调推进，持续提升“两新”政策效能。

(十八) 明确资金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各有关部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一)(二)(三)(四)，以及(十四)条所列支持政策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七)(八)(九)(十)条所列支持政策。直接向地方安排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总体按照9:1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

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负担。对存在较大规模未兑付补贴资金等问题的地区，通过适当方式加大督促或惩戒力度。截至2026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十九）规范资金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合理把握节奏，按季度分批次向地方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各地方要分领域合理制定资金均衡使用计划，平稳有序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中央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用于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补贴政策。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各地按比例配套的资金，如用于落实本通知明确的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类家电以旧换新和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需与本通知保持一致；如用于实施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补贴，具体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自主合理制定；此外，地方可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自主合理确定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鼓励优先支持能效、水效、环保水平高的产品。各地区要及时完成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清算，做好相关支持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

（二十）加强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设备更新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链条监管，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坚决防范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

占挪用等问题。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开展设备更新项目日常调度和现场评估，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监管；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各地要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立足中央和地方已建成的补贴数据平台，建立商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财政、公安、税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数据共享渠道，实现补贴资格、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车辆登记信息、商品发票信息、物流信息、财政资金支出信息等关键数据比对和交叉验证。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一）营造公平参与环境。各地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补套补、“先涨后补”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二十二）及时跟踪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区、各领域实施“两新”政策的评估指导，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及时发现问题并快速响应解决。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政策执行、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并将相关信息抄送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

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十三）凝聚社会共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两新”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利用消费者权益热线和官方平台监督投诉功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省级政务平台或经省级政府委托并备案的第三方平台，定期汇总发布补贴使用、违规行为查处等情况，提升政策实施透明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交规划发〔2026〕36号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6 年 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要求，加快报废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货车，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给予资金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及实施期限

支持国三、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报废更新,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营运货车,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对报废老旧营运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国六排放标准货车或新能源货车、仅新购符合条件的新能源货车,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补贴标准(见附件)。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上述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资金渠道和拨付方式

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有关要求,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承担。

三、组织实施

(一)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组织各地方落实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对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

(二)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清算,并加强结果应用。

(三)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省级人民政府落实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主体责任,组织制定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方案和专项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统筹推进,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并对所报数据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格资金管理,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支出,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各地区要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合理把握工作节奏,按月均衡使用,并做好跨月、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

(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定期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并提出资金金额。资金按程序进行拨付。

(五)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2025年产生补贴资金缺口的省份,要尽快明确资金来源,确保及时兑付有关企业和个人的补贴资金。2026年中央下达的补贴资金,只能用于实施2026年的补贴政策,不得用于填补2025年及以前年度的资金缺口。

(七)补贴申请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补贴资金的,由货车所有人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地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报废更新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程序另行制定。

附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二、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 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 +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 = 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 +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距离强制报废时间不足 1 年的，可以申请新购营运货车补贴。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报废老旧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距离强制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4.0	7.0
	3 轴	5.5	8.5
	4 轴及以上	6.5	9.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文件

交办运〔2026〕29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
(局、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商务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

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6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号)等要求,加快推进2026年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经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商务部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渠道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要求,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除继续支持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包含柴油、天然气货车)更新为低排放货车外,应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各地应预留必要规模的补贴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承担。

二、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实施时间及范围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自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

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异化补贴资金标准，具体标准按《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6年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6〕36号）执行。

（一）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货车；
2.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二）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1.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2.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三）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2024）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三、报废更新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程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人民

政府研究确定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协调。鼓励通过政务便民系统等开展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报、审核等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并将审核结果、资金拨付情况抄送同级发展改革、商务、公安等部门。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对报废更新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信息进行审核,商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审核,公安交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报废更新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审核。

(一)资金申请。

申请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营运货车所有人应当在政策实施期内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报《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1.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2. 申请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提交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道路运输证》(或《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新购置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3. 申请新购置车辆补贴资金的,提交《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二)材料审核。

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级部门要求进行审核。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会同公安、商务等部门在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本通知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单位应当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按要求补充有关信息。

(三)资金拨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月汇总符合条件的申请信息,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有关资金按程序进行拨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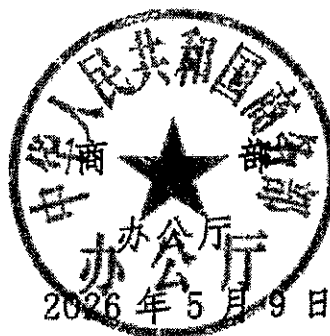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密切跟踪补贴资金的安排和实施效果,定期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抽查,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5%。

四、工作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公安、商务等部门要充分认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重要意义,强化协同联动,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实施细则,把握好优先支持电动货车的政策导向,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使用计划,合理把握工作节奏,按月均衡使用,并做好跨月、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确保政策平稳有序实施。资金绩效评价和清算,按照

交规划发〔2026〕36号文件执行。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心的报废更新资金政策、办理流程等问题，依据报废更新资金使用计划，引导广大道路货运经营业户有序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报废更新工作的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协调处置报告，并于每月10日前向交通运输部报送工作进展及报废更新资金使用情况，同步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附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报废营运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	注销日期	实际使用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1										
2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注: 1. 此表一式二份,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2. 其中,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广州(2026)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

抄送：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财务审计司，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6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4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报废营运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	注销日期	实际使用年限
1										
2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1										
2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注：1.此表一式二份，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2.其中，编号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广州（2026）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6年6月11日印发
